

重庆科技大学文件

重科大发〔2025〕224号

重庆科技大学 关于印发《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重庆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第 2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科技大学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重庆科技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全面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主要包括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与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计划项目，按照“价值导向、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通过对优秀项目立项资助，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能力、科学素质、综合能力，助力优秀创新人才与高水平创业人才脱颖而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主任，成员包括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处、团委、科技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学院院长。教务处负责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组织协调工作，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负责组织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工作；系（教研室）、研究所和实验教学中心负责组织安排协调实验室开放等事宜；学院负责组织专家审查本学院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选题、指导教师资格、学生申请资格以及开展项目进度检查、项目结题、成绩评定和遴选推优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级别和类型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三个级别。项目类型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

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项目申报选题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实践方法及技术路线可行，预期成果明确且具有可考核性。

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面向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大一和大四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但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鼓励学生根据研究兴趣跨学科申报项目，鼓励跨学院、跨年级、跨专业学生以团队形式申报。项目负责人限 1 人，以团队形式申报的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

第十条 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负责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和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指导教师应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备良好的科研素质、较高的参与热情以及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鼓励企业或行业优秀专家担任创业实践型项目校外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是指导学生填写项目申报书等材料，定期检查项目的工作进度和质量，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计划开展项目实践，及时完成各类材料的提交工作，并对项目研究中的各环节给予及时指导，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相关支持。

第十三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立项申报与评审工作由教务处牵头组织，经学生个人或团队申请、指导教师推荐、学院评审推荐各级项目名单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对各学院推荐报送的各级项目进行汇总复核审定，并进行为期1周的公示。

第十四条 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项目立项申报与评审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牵头组织，经学生个人或团队申请、指导教师推荐、学院评审，由学院进行排序确定各级项目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对各学院报送的项目进行汇总复核审定，并进行为期1周的公示。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中期检查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审批立项通知发布后，项目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依托校内外各实验平台和实践教学基地等条件，制定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积极有效开展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第十六条 校级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国家级、市级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所有项目一经立项，原则上不允许延期、不允许变更。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时间过半，由各学院组织对项目进展状况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提交《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计划项目中期

检查报告》，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汇报项目完成情况、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项目，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品、弄虚作假或无故放弃项目等现象，将及时终止项目实施，追回已拨经费，并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项目结题

第十九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完成后，均需结题验收，履行相关结题手续。教务处根据各类项目的时限安排发布验收通知并提出要求，项目主持人填写《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同时须提供项目成果资料（包括研究总结报告、发表论文、专利证书、实验装置、产品、作品、软件说明书、文档、设计说明书等，以及成果推广应用的证明材料、项目中期检查报告等）。论文、专利等研究成果须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相关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重庆科技大学和项目组成员。

第二十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由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市级、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由各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原则上至少有论文、专利、竞赛（国家级）等 2 项及以上成果。市级大学生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原则上至少有论文、专利、竞赛(省部级以上)等 1 项及以上成果。

第二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包含查验材料、听取汇报和答辩的环节，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作出是否同意结题的评定，并对通过结题项目按照“优秀（比例不超过 10%）、良好（比例不超过 20%）、合格、不通过”四个档次给出评级。

第二十三条 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计划项目完成后，均需结题验收，履行相关结题手续。创新创业学院每年集中组织一次项目结题验收。项目执行过程须与立项报告一致，并在项目周期内完成所有任务，执行项目负责人应撰写《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和《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计划项目总结报告》，并附上研究记录等相关材料和研究成果、实物等报相关学院，由学院统一收齐后报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优秀率不得超过当期项目总数的 10%。

第二十四条 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要求提交完整的项目商业计划书、路演 PPT；积极参加推荐的创新创业类比赛，并获得 1 项校级创新创业类大赛银奖及以上奖励。

第二十五条 校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要求提交完整的项目商业计划书、路演 PPT；完成工商注册，并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积极参加推荐的创新创业类比赛，并获得 1 项市级创新创业类大赛铜奖及以上奖励；项目需开展实际运营，提交至

少 1 份知识产权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或实际运营数据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市级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项目，要求提交完整的项目商业计划书、路演 PPT；完成工商注册，并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积极参加推荐的创新创业类比赛，并获得 1 项市级创新创业类大赛金奖或国家级创新创业类大赛铜奖及以上奖励。

第二十七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项目，要求提交完整的项目商业计划书、路演 PPT；完成工商注册，并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积极参加推荐的创新创业类比赛，并获得 1 项国家级创新创业类大赛铜奖及以上奖励。

第二十八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可依据学校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申请学分认定或转换。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年划拨专项资金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其他人员不得随意截留、挪用和挤占，指导教师不得使用本项目经费。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财力实际，对获准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给予相应经费资助，最终资助金额按照项目结题评定等级来确定。鼓励指导教师利用科研经费等资助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对有导师经费配套的项目在评审立项时优

先考虑。

第三十一条 国家级、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给予相应启动资助经费，在项目结题验收后，根据项目结题评定等级再拨付剩余资助经费。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不予资助经费。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在预算框架内控制支出，但需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核批准。

第三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图书费、资料费、打印复印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软件著作权申请费、科技查新、文献查引费；开展实验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耗材、药品、化学试剂等）购置费、技术咨询费；以及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核，确需外出调研的差旅费等以及其他与项目开展相关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 各级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计划项目经费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管理，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不得随意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资助经费由创新创业学院集中管理，实行一次核定、分批拨付的方式核发。国家级、市级本科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给予相应启动资助经费，结题验收后再拨付剩余资助经费。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在预算内控制支出，但需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核批准。未通过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时终止的项目或实施过程中违规的项目不得再使用经费，并收回违规项目已拨付的经费。经费使用需经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签字、创新创业学院审批，并接

受学校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项目团队需在结题时提交经费使用明细表，详细说明经费使用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教务处和创新创业学院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要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